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
	本次担保金额	3,57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120.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	4,8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0,120.61万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491测算,下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28,08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4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湖南合力各方股东对本次湖南合力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河南合力持股比例为51%,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3,570万元。

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祥新能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按100%的比例提供最高债权本金4,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5年对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61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70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5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97,227.76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46,772.2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7,315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44,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湖南合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谷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5J4K69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5日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一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253.91
	负债总额 / 26,120.23
	资产净额 / 4,133.68
	营业收入 / 30,716.15
	净利润 / -4,485.93

2、金祥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旭旗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股20%; 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持股20%;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法定代表人	万华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6,393.68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8,872.73
	负债总额 / 63,277.06
	资产净额 / 15,595.67
	营业收入 / 12,911.99
	净利润 / -654.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南合力

1、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7月3日-2030年7月3日

4、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3,570万元

5、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金祥新能源

1、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主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5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4、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800万美元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综合考虑业务操作的效率性、便捷性,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按照100%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81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8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0%、29.5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A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发起C
基金代码	016053	016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7月26日。若截至2025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截至2025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应的公告披露(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于2025年7月27日起停止计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3,898.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4,200万元	亏损:4,481.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 元/股-0.07 元/股	亏损:0.06元/股

注: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度,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数据中心机柜上架进度、云计算业务项目签约和确认收入进度未达到预期,同时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使得金融科技部分业务投标资格受限,且受商场、酒店等下游行业自助服务终端需求下降等影响,订单量有所减少。以上原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积极跟进政府项目回款,部分政府工程项目于本报告期内回款,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同比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议案》,因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该地区其他农信法人机构改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云计算")退出参股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农商行")并处置持有的金谷农商行1,775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参股金融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进展情况

近日,长沙云计算已办理完成退出参股金谷农商行相关手续,并收到金谷农商行支付的退出参股资金3,481.44万元。本次退出参股金谷农商行事宜已全部完成,长沙云计算不再持有金谷农商行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22,390万元到26,8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22,390万元到26,89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500万元到-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22,390万元到26,89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298.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89.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力深耕主业,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战新产业布局初显成效,海外市场逆势开拓,有效应对关税提升和市场需求放缓等不利影响,主要产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大幅减亏,剔除计算机硬件业务上年同期出表影响后,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同比增长。积极落实国资委"一增一稳四提升"的发展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本期亏损主要因公司安检安保和智慧能源等业务受行业结算特点影响,上半年仍处于项目投入期,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时处于亏损状态;同时受利率持续下行影响,公司参股企业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导致亏损,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0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被投资企业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可能对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万元到-16,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6,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57.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3.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主要行业客户需求的波动性影响,订单交付未达预期,本期收入同比下降,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因此当期毛利额无法覆盖各项期间费用及相关减值损失,从而导致当期净利润为负数。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574,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7.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3,4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3,440,000	否	是	2025.07.11	2026.07.1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6	0.05	偿还债务
合计	\	3,440,000	\	\	\	\	\	0.26	0.0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中被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中被冻结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98,651	20.06	1,011,134,456	1,014,574,456	77.86	15.62	0	0	0	0
合计	1,303,098,651	20.06	1,011,134,456	1,014,574,456	77.86	15.6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07,634,4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对应融资余额为8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59,574,4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对应融资余额为96,00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0.00万元到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52.50万元到15,552.50万元,同比增加115.36%到148.86%。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50.00万元到25,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510.39万元到17,010.39万元,同比增加154.59%到194.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0.00万元到2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52.50万元到15,552.50万元,同比增加115.36%到148.86%。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50.00万元到25,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510.39万元到17,010.39万元,同比增加154.59%到194.6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865.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47.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39.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年产10套大型模块化深冷化工装备绿色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在报告期内产能持续优化提升,保障了大型装备交付能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今年上半年国内外项目稳步推进,尤其是海外项目推进顺利,随着订单实现交付,公司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同时海外项目交付占比较高,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相应增加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3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 万元- 2,000 万元	亏损:4,635.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96 % - 56.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 万元- 1,900 万元	亏损:4,755.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81 % - 60.04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22 元/股- 0.1076 元/股	亏损:0.2494 元/股
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	17,746.8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4,500 万元-19,500 万元	16,923.8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二季度以来,公司将重心放在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上,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与成本控制,从运营环节提升效率、降低消耗等一系列切实举措推动经营向好,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呈现持续改善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尽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处于亏损状态(-3200万元至-2000万元),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达到30.96%-56.85%,亏损幅度显著收窄,盈利能力的修复趋势明显。

对于后续发展,公司计划继续依托积累的品牌优势,将提升产品质量作为核心工作,以此推动相关产品销售额稳步增长,为业绩的持续提升注入更强劲的动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经营改善的成果。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0.00万元到-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减少。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00万元到-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有所减少。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1、利润总额:1,499.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1.87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亏主要原因为:

1、为加快销售回款,公司对海南龙腾湾项目部分存货采取降价促销的措施。

2、部分商业运营项目收入有所下滑,导致亏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